为大写 肆万零叁拾柒 平方米（小写 40037 平方米）。

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狸桥镇 。

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/ ；

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。

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/ 为上界限，以 / 为下界限，高差为 / 米。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。

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、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。

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骑缝章

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。

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，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（二）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：

（一）场地平整达到 / ；

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/ ；

（二）现状土地条件 净地 。

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；原划拨（承租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，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柒万 元（小写 6770000 元），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点零玖 元（小写 169.09 元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/ 元（小写 / 元），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。

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（二）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；

（二）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（小写 3385000 元），付款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之前。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（小写 3385000 元），